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quad (2-1)$$

2. 当 $Q_1 < 0.85Q_0$ 时:

$$S = Q_1 \times P_1 \quad (2-2)$$

式中 S ——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_0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采用上述两式的关键是确定新的综合单价,即 P_1 。确定的方法,一是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二是与招标控制价相联系,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与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超过 15% 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以下公式:

3.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text{ 按照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text{ 调整} \quad (2-3)$$

4. 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_1 \text{ 按照 } P_2 \times (1+15\%) \text{ 调整} \quad (2-4)$$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2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 ——第 9.3.1 条定义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示例】1. 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为 350 元,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为 287 元,该工程投标报价下浮率为 6%,综合单价是否调整?

解: $287 \div 350 = 82\%$, 偏差为 18%;

按 (2-3) 式: $350 \times (1-6\%) \times (1-15\%) = 279.65$ (元)。

由于 287 元大于 279.65 元,该项目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可不予调整。

【示例】2. 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综合单价为 350 元,投标报价